



事奉主的原則

經文：約12:24-26

引言：

許多人事奉多年，有許多活動，但不是為神工作；因為沒有原則，沒有目標，沒有按神的心意和計畫去作。在約翰福音12:24-26中啟示我們一些事奉工作的原則。

一．工作必須抱有成就的心去作

要得人如魚，要結出許多子粒來：三十，六十，一百倍；得五千，二千；十錠銀子，五錠銀子等。主的話出去不徒然返回，主說有就有，祂來世界就成全救恩。我們在工作中有何成就的盼望？或是只有活動，化了許多的力量和金錢而無成就？

二．要付捨己的代價

放下自己，那攔阻生命發揮的捆綁，攔阻發揮潛在力的捆綁，這捆綁可能就是自己的文化，或是自己以為寶貴的。神給我們生命和潛在力，我們用了多少？付上多少的代價就發揮多少，當主甘願釘死自己的時候，祂救贖的大能就完全發揮出來。

三．清楚事奉的對象—主

那救我們，愛我們，召我們，信任我們，差遣我們的恩主。不是機構，不是自己，不是宗派。單事奉主。

四．清楚事奉的道路

主的道路，是道成肉身，住在人間(約1:14)，這是我們一生要跟的。我們事奉的方法不是西方，東方或本地的，而是主的。讓我們細想主的道路如何，明白祂的道路，我們才能跟從。

五．清楚事奉的地方

有人注重本國，有人注重國外，有人認為到國外比在國內更高一等，更犧牲，這不是聖經的真理。主在哪裏，事奉的人也在那裏，主是無所不在的，本國與國外是一樣的神聖。但你在哪裏是主的引導和主權，你必須順服，最重要的是知道無論在哪裏都有主的同在，所以當向主負責，作給主看，聽主的指揮，是事奉主而非人。

六．父的尊重

這是我們事奉的報酬。不是物質的報酬，人的稱讚，組織的高升，乃主的高升(腓2:9-10)。神的報酬是永遠真實的，所以當單求祂的尊重。一個人如果清楚明白這些原則，那麼他的事奉是有清楚的目標，且必有果效，也必蒙神的尊重。

結論：

讓我們學習這寶貴的原則，作為一生事奉的根基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